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部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078-0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190008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9）1078-01、02、03、04、
05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郁宁(资产评估师)、梁博(资产评估师) 王兴磊
(资产评估师)、李明远(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05.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343.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62.1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897.96 万元，增值额为 48,135.81 万元，增值率为 287.1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部分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等。

(一) 委托人简介之一

1. 企业概况

名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211352460H

法定代表人：吴耕

住所：四川汶川县下索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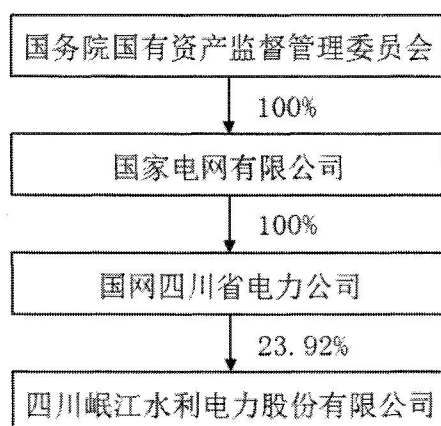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504,120,000 元

业务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概况

主要经营配售电及发电业务，其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地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内，均为水力发电。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发配售电于一体的电力企业，拥有区域性独立配电网络。供电区域主要集中在阿坝州汶川县、茂县，以及都江堰部分区域，作为上述地区的主要能源供应企业，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电提供了重要的电力保障。

3.产权结构



(二) 委托人简介之二

1.企业概况

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座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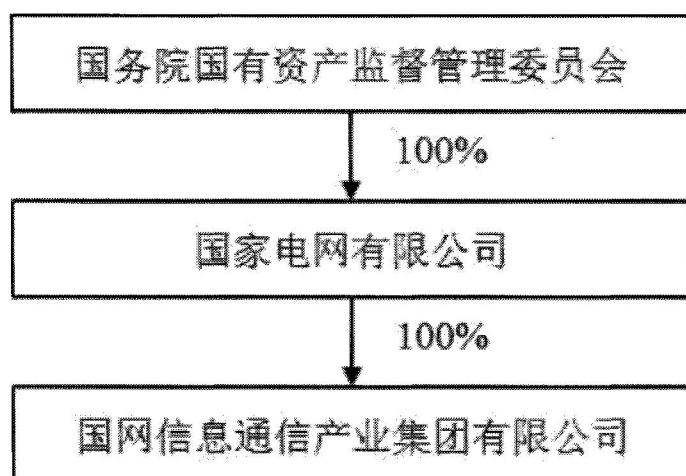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500,000 万元

业务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概况

信产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芯片、信息通信设备、平台及基础软件、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经营信息化、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系统运维以及咨询服务等，打造了芯片及终端设备、通信、云服务、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管理信息化、北斗及地理信息服务、网络及信息安全、综合能源管控等业务领域，构建了涵盖芯片、通信、信息、数据、集成、咨询的信息通信产业链。

3.产权结构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概况

名称：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倪平波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贸易代理服务；电气安装工程；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业；租赁业；道路货物运输；充电站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启明星历史沿革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唐枫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四川天亿电力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67%	156
2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33.33%	78
合计		100.00%	234

启明星于 2001 年 1 月进行了第一次股权变更，并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金由 234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从“四川唐枫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四川启明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	350
2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30%	300
3	四川电通通信公司	20%	200
4	四川通能电力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	15%	150
合计		100%	1000

期间启明星相继于 2001 年 6 月和 2004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变更，且 2004 年 3 月公司名称从“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四川启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300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
的置入资产部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2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
3	四川电通通信公司	7%	70
4	四川通能电力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	7%	70
5	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	260
6	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	5%	50
合计		100%	1000

期间启明星相继进行了多次股权变更，并于2011年11月再次进行了股权变更，并将公司名称从“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750
2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
合计		100%	1000

期间启明星进行了分别于2013年3月和2018年10月进行了两次增资，注册之本从1000万人民币增至3000万人民币又增至100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启明星的股权状况未发生变化。评估基准日时点启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7500
2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0
合计		1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启明星控股股东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75%股权转让给了其母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并于2019年3月20日对被评估单位的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至评估报告日时点，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7500
2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0
合计		100%	10000

3.启明星主营业务情况

启明星的主营业务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为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各单位提供云平台、大数据服务、电力系统物联网系统等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并在前述业

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营维护、业务咨询、功能改进、大数据分析等附加服务；

第二类是为低压配电类客户和售电公司提供信息化、数据化的电力交易系统以及供电平台方案，解决这类客户在当前电力交易市场化发展大趋势下信息化不足、自动化程度低、用电需求得不到及时解决等问题，配合国家推进电力交易市场化的战略；

第三类是城配物流相关类客户提供包括充电桩、新能源城配车辆、城配物流调配系统等城市配送产业链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于目前国内中大型城市着力推进的城配物流新能源化战略。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6.74	21,878.98	18,079.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80.68	39,181.76	38,341.91
预付款项	2,868.29	1,160.49	831.36
其他应收款	828.21	884.42	1,103.04
存货	2,089.16	1,737.91	1,089.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1.17	2,057.97	2,222.06
流动资产合计	43,734.25	66,901.53	61,667.3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47.23	-
固定资产	516.50	431.99	489.8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924.15	2,704.46	3,379.20
开发支出	-	-	4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4	151.42	11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00	3,335.10	4,437.85
资产总计	46,228.24	70,236.63	66,1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22,000.00	1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78.53	31,889.48	26,235.40
预收款项	2,682.36	356.73	6,197.90
应付职工薪酬	642.91	212.45	239.99
应交税费	299.39	304.32	238.72
其他应付款	13.95	1,373.17	1,411.03
持有待售负债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置入资产部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17.15	56,136.15	49,32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9.81	20.00	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1	20.00	20.00
负债合计	34,376.95	56,156.15	49,34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	3,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00.00	1,500.00	1,202.91
未分配利润	7,351.29	9,580.49	5,559.23
股东权益合计	11,851.29	14,080.49	16,762.1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6,228.24	70,236.63	66,105.19

启明星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70.62	55,137.14	65,822.97
营业成本	28,349.94	41,319.60	50,328.50
税金及附加	140.97	187.79	325.65
销售费用	2,093.85	3,947.92	4,096.37
管理费用	2,038.06	2,225.41	3,026.86
研发费用	1,749.13	2,034.73	2,103.29
财务费用	203.32	602.22	1,027.23
资产减值损失	6.71	657.86	-223.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30.75	385.53	304.18
二、营业利润	1,819.38	4,547.14	5,443.19
加: 营业外收入	1.92	0.03	2.74
减: 营业外支出	18.09	0.20	1.91
三、利润总额	1,803.21	4,546.97	5,444.02
减: 所得税费用	324.31	604.89	914.88
四、净利润	1,478.90	3,942.07	4,529.14

启明星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委托方之二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05.19 万元;负债全部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343.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762.14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 7 辆通勤用小汽车、1110 项各类电子设备和一处办公用房产,所有资产均权属证明完善,不存在产权纠纷。实物资产中除 1 辆本田奥德赛小汽车正在进行报废处置、254 项电子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外,其余资产均维护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存货-原材料中的软件使用权,5 项注册商标、50 项专利技术、114 项著作权和 7 项外购办公软件,所有资产均权属证明完善,不存在产权纠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2019 年 1 月 28 日)；
- 2.《中共国网通信产业集团委员会会议通知》(党委会通【2019】6 号)；
- 3.《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2019 年 1 月 31 日)；
- 4.《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第32号);

17.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登记证;
2. 专利技术相关权属证明;

- 3.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4.商标所有权证书;
- 5.房地产所有权证书;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

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启明星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数据完整，未来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可以合理预期，因而可以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启明星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但上市公司通常规模较大，业务内容复杂，经营范围中有大量启明星不涉及的业务板块，因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市场法评估角度来看并不与启明星可比，同时类似于启明星这类主攻电力市场信息化的公司的公开可查交易案例也较少，因而不适用于市场法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股利、待报废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收益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原材料，本次按照原材料最新的不含税售价确认评估值。

(5) 在产品，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仔细了解其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由于企业产品在不同工程项目中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不同且在施工中经常会出现增减施工项目等影响收入及成本的情况，完工百分比无

法准确判断，因此本次评估根据项目总收入及总施工成本确定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的不含税售价同时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 求出比准价格。

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3.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

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以询到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常见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厂家或销售商市场询价，并结合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重置全价。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二手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技术类资产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1)对于企业实际使用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一般而言，技术类无形资产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财务核算成本归集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基本无关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 —第*i*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 —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 —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根据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上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对技术实施方提供的专有技术未来实施情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产品寿命及与专有技术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合理确定专有技术收益期限。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资本成本，以及专有技术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2)对于企业实际不使用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企业实际不使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经核实,中电启明星未将其应用于具体业务中,属于技术更新换代及不适应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淘汰的技术资产,已无价值,本次评估按照评零处理。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

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9年2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

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能源交易业务板块能够按照既定规划发展；

6.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2020年10月到期。作为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员工文化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标准。故本次评估假设启明星后续可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105.1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343.0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762.1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897.96万元,增值额为48,135.81万元,增值率为287.1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105.19万元,评估价值为73,329.86万元,增值额为7,224.67万元,增值率为10.9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343.05万元,评估价值为49,326.05万元,增值额为-17.00万元,增值率为-0.03%;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762.1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003.81万元,增值额为7,241.67万元,增值率为43.2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1,667.34	62,208.38	541.04	0.88
非流动资产	2	4,437.85	11,121.48	6,683.63	150.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89.85	1,233.51	743.66	151.8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3,379.20	9,299.41	5,920.21	175.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68.80	588.56	19.76	3.47
资产总计	11	66,105.19	73,329.86	7,224.67	10.93
流动负债	12	49,323.05	49,323.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20.00	3.00	-17.00	-85.00
负债总计	14	49,343.05	49,326.05	-17.00	-0.03
净资产	15	16,762.14	24,003.81	7,241.67	43.20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897.9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03.81 万元，两者相差 40,894.15 万元，差异率为 170.37%。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企业目前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发展空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且标的企业属于高科技公司，其主要产品为软件，公司生产、办公场地以租赁为主，导致其自有生产性资产的体量相对较小，且企业的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及软著，客户关系、市场地位、科研团队等均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估值中体现。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

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品牌效应、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对启明星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4,897.96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二)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控股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75%股权转让给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普华的控股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并于2019年3月20日对被评估单位的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

(三)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与上海慧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一笔654,240.00元的业务款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已于2019年3月7日达成和解；被评估单位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因一笔535.18万元的业务款发生合同纠纷，被评估单位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但截止评估报告日时点仍未立案；

(四)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

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现金流平均流入/流出，基准日后至2019年3月31日的增值税率仍按原税率，4月1日后的增值税率按照该文件规定进行测算；

(五)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资产主要包括50项专利、114项软件著作权，涉及产权共有情况，具体如下：

其中，29项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共有产权，涉及持有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对判定为标的公司使用的共有知识产权将进行一系列处置安排，以保证标的公司取得单独、完整的权利，或者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独占实施和收益权。截止评估报告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与共有人的共有人协议的签署工作；

(六)本次评估历史数据引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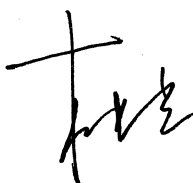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郁宁



资产评估师: 梁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